

6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昌吉学院的昌吉学院西城校区14-16号研究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岩土勘察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昌吉学院西城校区14-16号研究生宿舍楼建设项目岩土勘察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鑫华永城勘察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42.68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30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∕，属于∕；承接企业为∕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鑫华永城勘察检测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26日

